

沪震院人〔2021〕13号

关于印发《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已经2021年5月28日第六届二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2021年6月9日

附件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

为严肃校纪校规，维护学校正常秩序，规范教职工行为，促进教职工依法、依纪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集团或集团所属其他单位借调至我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基本原则

（一）教职工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学校管理制度，应当承担纪律责任，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二）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三）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与其违法违规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四）给予教职工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规、手续完备。

（五）教职工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一）处分种类：

1. 警告（含口头警告与书面警告）

警告适用于违反学校纪律，情节轻微，仍可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教职工。

2. 记过

记过适用于违反学校纪律，情节较重，使国家、学校利益等受到一定的损失，但仍可以继续担任现任职务的教职工。

3.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

降低岗位等级适用于违反学校纪律，情节严重，使国家、学校利益受到较重的损失，不能继续担任现任职务，应当降低现有工作岗位和工资待遇的教职工。

撤职适用于由学校按照规定程序任命的，具有一定行政管理职务身份的管理人员。

4. 开除

开除适用于严重违反学校纪律，造成国家、学校利益的重大损失，不宜留在学校工作的教职工。

（二）处分期：

1. 警告，6个月；

2. 记过，12个月；

3. 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12个月。

教职工于处分期内，不予晋升或聘任至高一级的管理岗位或

专业技术职务，不予晋升工资。

（三）教职工受到警告处分的，个人年度考核确定为合格及以下等次。

（四）教职工受到记过处分的，个人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五）教职工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或撤职处分的，自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岗位等级聘用，个人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

（六）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当日，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聘用关系。

（七）教职工同时有两种及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其中对于给予除开除以外多个处分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教职工在处分期内受到新的处分，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

（八）教职工两人以上共同违纪，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处分：

1. 在 2 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2. 隐匿、伪造、销毁证据或者包庇同案人员的；
3. 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4. 对检举人、证人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5. 处分期内再次受到处分的；
6. 一个违纪行为同时触犯本规定两个及以上条款的；
7. 违纪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8. 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处分：

1. 主动交代本人违纪行为的；
2. 检举同案人或者其他重大违纪行为，情况属实的；
3.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或者挽回损失的。

（十一）教职工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且主动承认错误并改正的，可不予追究纪律责任，由其所在学院（部门）或上级组织酌情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等处理。

（十二）学院（部门）有违法违纪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处分。

（十三）教职工因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应对学校进行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四）校党委对中共党员教职工违纪行为可按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四、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

违法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危害国家、学校和教职工利益，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处分的行为。教职工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责任的，

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公开发表反党言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公开丑化党和国家形象，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的；

2. 散布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损害国家利益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3. 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的；

4. 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5. 接受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境外邀请、奖励，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

6. 对国家及学校高等教育事业不忠诚，严重影响和损害学校利益的；

7. 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法规和政策，造成不良后果的；

8. 宣扬消极思想，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9. 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进入国（境）内的；

10. 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本条款第“2”、“3”或“4”项规定的行为，属于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拒不执行或擅自改变上级依法依规做出的决定、命令的；
2. 拒不执行学校的分配、调动、交流决定的；
3. 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按规定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的；
4. 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
5. 在教职工的招聘、录用、考核、职称评聘、职务与工资调整等工作中，违反规定，利用工作之便或者隐瞒、歪曲事实真相，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或者不认真执行工作规范，发生事故，造成学校财产损失的；
2. 在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3. 破坏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4.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5. 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6. 未能认真执行学校的相关决议或决定，或未经学校许可，擅自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损毁学校

名誉的；

7. 对发生重大事故、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8. 各级领导人员对本学院（部门）教职工违纪、违规行为不制止、不处理，姑息迁就，造成不良影响的；

9. 违反学校有关保密规定，泄露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10. 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违反学校相关规定，给学校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11. 违反学校关于公章、校名等使用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的；

12. 擅自以学校或校内相关部门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有本条款第“1”、“3”项规定的行为中“造成学校财产损失”达到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视为情节严重；有本条款第“2”项规定的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2. 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利益的

4. 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5. 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有本条款第“1”项规定的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违反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将应当纳入规定帐簿的资产未纳入规定帐簿或者转为帐外的；

2.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3. 违反学校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学校资产的；

4. 挥霍、浪费学校资财或者造成学校资产流失的；

5. 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6. 擅自利用学校的无形资产、仪器、设备、场地、房屋、技术资料谋取个人或者小团体利益的；

7. 破坏学校财物，非法占用学校公共财产不归还的；

8. 违反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和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挪用、乱用、转出项目经费的；

9. 其他违反财务和资产管理纪律的行为。

有本条款第“1”或“2”项规定的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3. 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

4. 有《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规定的师德禁行行为和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5. 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将属于学校的职务发明、知识产权的技术及产品对外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的。从事不正当竞争行为，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6. 未经学校同意，以个人或所在学院（部门）名义对外承接科技开发、科技服务、科技咨询等项目；

7. 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8. 不认真履行所承接的各类科研项目和科技开发项目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9. 在研究成果鉴定、项目评审以及学科评估等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10. 在职称、职级、职务、履历及荣誉、奖励等申报（请）

或填写材料中，弄虚作假的；

11. 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2. 其他弄虚作假，欺骗学校和领导，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

（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制造、传播违法违禁物品及信息的；

2. 组织、参与色情活动或赌博活动的；

3. 组织、参与毒品吸食或偷盗行为的；

4.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有本条款第“2”、“3”项规定的行为，给予开除处分。

（八）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或开除处分：

1.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或无理取闹、纠缠、恐吓，威胁学校工作人员，影响学校正常工作或社会秩序的；

2. 以殴打、体罚等方式侵害他人人身权利的；

3. 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4. 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5. 用信函、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或者直接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6. 谩骂、侮辱、诽谤他人或者侵犯他人隐私的；

7. 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有本条款第“1”、“2”或“3”项规定的行为，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教学等活动中违反规定，认定为“Ⅱ级”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处分。认定为“Ⅰ级”教学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处分。

（十）因触犯国家法律，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将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十一）本规定中未列举，但经确定应追究纪律责任的其他违纪行为，比照本规定类似条款处理。

四、处分权限和程序

（一）学校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和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违纪问题，由人事处上报，经学校研究后出具处分意见；其他教职工的违纪问题由人事处提出处分建议，提交学校批准。

（二）对教职工的处分，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人事处对需要调查、处理的事项进行初步调查或委托相关学院（部门）进行初步调查；人事处接收到关于教职工涉嫌违纪行为的举报，不得泄露举报人员信息。

2. 人事处根据初步调查结果，认为需要跟进调查的，应当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施行。对于违法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已

经完成调查核实工作的，可直接进入处分程序。

3. 人事处应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的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职工，听取其陈述并记录在案，对教职工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以采信。

4. 人事处应将调查结果如实上报，待学校批准后，做出对涉事教职工的处分决定。

5. 处分决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教职工，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6. 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教职工的档案。

（三）对教职工违纪问题的调查，应由两名以上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相关学院（部门）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四）参与教职工违纪问题调查、处理的人员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亲属关系的，或与被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的，或与被调查的教职工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问题公正处理的，应当回避。

（五）处分决定应当包括受处分教职工的姓名、工作部门、岗位等基本信息，经查证的违纪事实，处分的种类、处分期和依据等。

（六）教职工受到开除处分后，应及时办理离职手续和社保关系转移手续，具体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处分的解除

（一）教职工受开除以外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分期满后解除处分。

(二) 教职工在处分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的或有其他重大立功表现的，经学校批准可提前解除处分。

六、申诉和复核

(一) 受到处分的教职工对于处分决定不服的，可自收到处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委员会申请复核。学校申诉委员会自接到复核申请后，应指派相关部门或人员进行复核，并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二) 复核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三) 教职工的处分决定被变更、撤销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告知。

七、附则

1. 本规定中“以上”或“以下”的表述均包含本级或本数。

2.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或学校其他相关制度执行。

3.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之前文件中涉及处分的相关规定如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相关条款为准。

4.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